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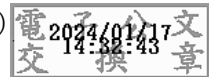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劉栩含
電話：(02)8590-1219 分機：219
電子信箱：nunufefe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30147544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30147544D_doc8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30147544D_doc8_Attach2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勞動條4字第1130147544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

勞工處 收文:113/01/17



1130024988

2 附件隨送